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10.20 16:07

行政函釋內容 本系統行政函釋內容係函釋作成當時之公文原文，其內所引述法規之名稱及條次可能因法規嗣後異動而有所不同

標 題： 依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若公司之公司執照營業項目已登記水質檢測、空氣採樣等項，日後取得本署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時，即可依許可之檢測類別及項目執行環境檢測定業務

發文機關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 環署檢字第0012378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

單位業務分類： 環境檢驗所/環境污染檢驗

內 容： 全文內容：依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若公司之公司執照營業項目已登記水質檢測、空氣採樣等項，日後取得本署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時，即可依許可之檢測類別及項目執行環境檢測定業務。至於公司依商業登記相關法規規定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，是否應先取得本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方可辦理，上述管理辦法並未規定。

相關法規：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